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廣州礦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股東：即盛世廣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廣州礦業 51% 股權）及廣州招商（為廣州礦業餘下 49% 股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廣州礦業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向盛世廣業（或其指定之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及廣州招商，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廣州礦業之股權比例，分別以委託貸款或直接提供不超過 688,500,000 元人民幣（約 756,110,000 港元）及不超過 661,500,000 元人民幣（約 726,46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

由於一項適用於該協議期間廣州礦業可授予廣州招商之貸款金額上限之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廣州招商為廣州礦業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州礦業根據該協議向廣州招商授出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廣州礦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股東：即盛世廣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廣州礦業

51%股權)及廣州招商(為廣州礦業餘下49%股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廣州礦業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向盛世廣業(或其指定之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及廣州招商,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廣州礦業之股權比例,分別以委託貸款或直接提供不超過688,500,000元人民幣(約756,110,000港元)及不超過661,500,000元人民幣(約726,46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廣州礦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盛世廣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礦業51%股權持有人);及

廣州招商(為廣州礦業49%股權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招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廣州招商於廣州礦業之權益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該協議之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止三年。

提供貸款

廣州礦業將視乎其閒置資金之情況,分別以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且經盛世廣業及廣州招商雙方同意之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向盛世廣業(或其指定之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及廣州招商,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廣州礦業之股權比例,提供委託貸款或直接提供不超過688,500,000元人民幣(約756,110,000港元)及不超過661,500,000元人民幣(約726,46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

貸款之年期及提早償還

貸款之年期不超過三年,最早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止。貸款將於到期後一筆過償還。廣州礦業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三十個工作天發出書面通知予盛世廣業(或其指定之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及廣州

招商，要求盛世廣業（或其指定之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及廣州招商提早償還全部貸款或按股權比例償還部分貸款。

貸款金額上限

盛世廣業：不超過 688,500,000 元人民幣（約 756,110,000 港元）

廣州招商：不超過 661,500,000 元人民幣（約 726,460,000 港元）

董事於釐訂該等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廣州礦榮可用之現金結餘，以及五礦招商鷺山府之開發進度及其預計之銷售規模；及
-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廣州礦榮之開發及財務需要。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廣州礦榮持有及從事五礦招商鷺山府之開發，從銷售項目物業將獲取理想之穩定資金，以應付其開發所需。根據五礦招商鷺山府之開發規劃、銷售計劃及成本預算，廣州礦榮可能於未來三年累積閒置資金。董事認為，廣州礦榮向其股東授出貸款，可使其有效處置閒置資金，同時亦可於該協議生效期間，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高本集團資金規劃及管理的靈活性。

由於廣州礦榮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礦榮向廣州招商提供的貸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呈列。

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貸款而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因為該貸款乃按免息基準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無須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於該協議期間廣州礦榮可授予廣州招商之貸款金額上限之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廣州招商為廣州礦榮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州礦榮根據該協議向廣州招商授出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廣州礦榮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盛世廣業及廣州招商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權益，主要從事發展五礦招商鷺山府（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黃埔區茅崗路的住宅發展項目）。

盛世廣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招商主要從事於國內的房地產發展及銷售業務，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廣州礦榮、盛世廣業及廣州招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礦榮」	指	廣州礦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招商」	指	廣州招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五礦招商鷺山府」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黃埔區茅崗路的住宅發展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盛世廣業」	指	五礦盛世廣業(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098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